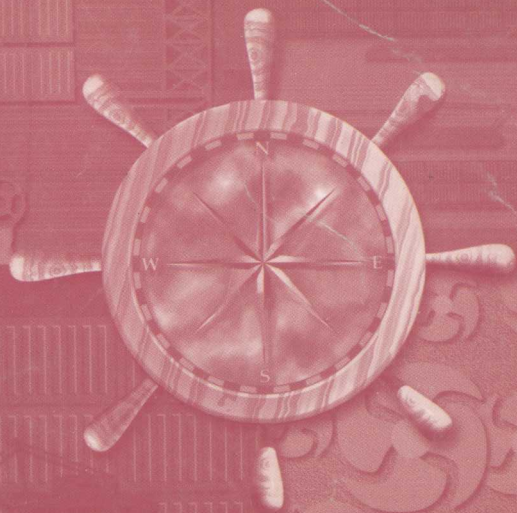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

2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Shuilu Kehuo Yunshu Zhuankan

2003



交通部水运司 编

阿沙解滋贵著水

限工限 年2003

编 阿沙解滋贵著水

代印部: 陆中书局 著编部: 陆中书局 宁立修: 长海文玉

行发部: 陆中书局 著编部: 陆中书局

(5000153-6 010 号 01 清水里平南京北 210001)

陆中书局 著编部: 陆中书局

陆中书局 著编部: 陆中书局

水路客货运输专刊

2003 年 第 2 期

交通部水运司 编

正文设计:孙立宁 责任校对:戴瑞萍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 字数:129 千

2003 年 7 月 第 1 版

2003 年 7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0.00 元

统一书号: 15114 · 0700

目 录

水路运输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3 号《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6 号《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2003 年第 2 号《关于公布取消原有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企业名单的公告》 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2003 年第 3 号《关于报送〈海上国际运输业信息表〉的公告》 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告 2003 年第 6 号《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围堰挡水发电期水库蓄水有关问题的公告》 37
6. 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水发[2003]125 号 38
7. 交通部关于继续给予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船舶承运货物装卸费优惠的通知
交水发[2003]121 号 39
8. 交通部关于长江引航中心资质认定的批复
交水发[2003]76 号 40

目 录

9. 交通部关于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重庆分公司改制的批复
交水发[2003]122号 41
10. 交通部关于天津港引航站资质认定的批复
交水发[2003]123号 42
11. 交通部关于同意在宁德港设立引航站的批复
交水发[2003]140号 43
12. 交通部关于同意举办理货员岗位资格培训班的批复
交水发[2003]85号 44
13. 交通部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申请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批复
交水发[2003]207号 45
14.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的紧急通知
交办发明电(2003)2号 47
15. 交通部关于转发《卫生部关于做好交通工具和乘运人员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交公路发明电(2003)6号 49
16. 交通部关于印发并组织实施《全国防“非典”期间紧急物资道路水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交公路发明电(2003)7号 51

目 录

17. 卫生部、交通部、铁道部、民用航空总局公告 2003 年第 9 号《交通工具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及处理原则(试行)》 57
18.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加强水运行业预防和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通知 60
19.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调整 THC 调查咨询专家组成员名单的公告》
2003 年第 8 号 62

水运基建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03 年第 5 号 67
2. 人事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
人发[2003]27 号 72
3. 交通部关于批准第五批水运工程造价人员岗位资格的通知
交水发[2003]135 号 95

目 录

4. 交通部水运司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
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
渡有关问题的通知
水运技术函字[2003]38 号 101

相关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3 号《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05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
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国发[2003]5 号 126
3. 国家税务总局令《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
得税处理办法》
2003 年第 6 号 130
4. 交通部综合规划司 2002 年公路水路交
通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34
5. 交通部关于公布“十五”第一批全国重点
推广在用车船节能产品技术目录的通知
交体法发[2003]83 号 144
6. 交通部关于印发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人劳发[2003]203 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第一章 总 则

2003 年第 3 号

《港口大型机械防风防台风管理规定》已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经第 3 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张春贤

二〇〇三年五月九日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章 附 则

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大型机械的防阵风、防台风(以下简称防风防台)管理,保障港口安全生产,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港口的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阵风是指无预报的、风速 15 米/秒(7 级)以上的大风和龙卷风;

(二)台风是指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和中心风力 12 级以上的热带气旋;

(三)港口大型机械(以下简称大型港机)是指:门座起重机、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吸粮机、轨道式龙门起重机、装(卸)船机、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斗轮堆取料机、露天固定带式输送机、轮胎起重机(25 吨级及以上)和输油臂等。

第二章 防风防台工作的监督与实施

第四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负责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台风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一)根据掌握的台风信息,发布防风防台命令,对大型港机防风防台工作进行部署;

(二)监督、检查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措施的落实工作。在台风来临之前应当对港口企业的防风防台工作进行检查,在台风季节

应当进行定期重点检查；

(三)对防风防台工作进行指导,促进港口企业提高大型港机防风防台的技术和水平。

第五条 港口企业负责本单位大型港机预防、抵御阵风和台风具体措施的制订和实施工作：

(一)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大型港机防风防台技术装置,制订符合实际情况的防风防台措施和工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与气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及时掌握气象信息,注意台风动态,实施预防工作；

(三)加强港口生产人员培训,提高安全素质和意识。

第六条 港口企业接到台风预报后,应当提前组织和布置防风措施；接到台风警报和紧急警报后,应当检查和落实防风措施,并建立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大型港机安全。

第三章 防风防台工作的要求和措施

第七条 港口码头的设计应当考虑大型港机防风防台的要求,大型港机安装应当配备和设置防阵风和防台风装置(以下简称防风装置)。防风装置分为防止风的水平力、上拔力的装置和防滑制动装置,以及防风预(警)报装置。

防止风的水平力、上拔力的装置是指码头上设置的防止机械水平移动和倾覆的装置,包括锚定坑、防风系缆(或者拉杆)地锚、系缆墩柱等。

防滑制动装置是指机械自身设置的防滑装置和行走机构配备的惯性制动器,其中防滑装置应当在防爬器、夹轮器、顶轨器、夹轨器、铁楔等中选取。

防风预(警)报装置是指接收、测量、记录阵风和台风信息、发布警示和警报的设备和设施,基本配置为带记录和警示功能的风速仪。有条件的港口可选择配置气象雷达。

第八条 大型港机防风防台工作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对大型港机的防风装置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

其完好并具备防风防台能力；

(二)大型港机作业的码头和场所,应当根据当地阵风或者台风的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锚定装置,对不具备防风防台能力的码头和大型港机应当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其具备防风防台能力；

(三)正常使用的大型港机应当具有良好的整机机械性能,其行走机构的制动器应当完备、有效,并具有足够的制动力矩。

第九条 轨道式大型港机防风防台工作除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应当配备防滑和制动装置,其中防滑装置须保证设备在15米/秒到35米/秒的现场风力作用下不发生滑移；

(二)选择配备防止风的水平力和上拔力的装置时,须保证设备在35米/秒到55米/秒的现场风力作用下不发生倾覆。使用单位所在地区50年最大风速历史记录超出上述范围的,应当按照50年最大风速设防；

(三)行走轨道应当平整,轨道两端应当设置钢筋混凝土或者钢板制成的挡块,并与码头基础紧固在一起；

(四)应当配备防风预(警)报装置,并进行技术测试,以满足设计风速警示预报的要求。

第十条 大型港机预防突发性阵风的措施：

(一)在正常作业时,大型港机的行走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制动功能。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擅自降低行走制动器制动力矩；

(二)大型港机正常作业过程中遭遇阵风时,如无法行驶到锚泊位置,应当就地采取防风措施,使用包括防风装置以及货物、其他设施阻塞轨道等手段来保证设备的安全；

(三)阵风多发季节,大型港机停止作业、移好机位后,操作人员离机前应当检查并确认所使用的防风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在采取以下措施后,切断操作电源：

(1)门座起重机应当将吊钩起升至驾驶室以上的高度,起重臂收至平衡点或者最小幅度,转盘转至起重臂不易碰撞的位置；

(2)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应当将前大梁收至最小幅度,吊具起升到最高位置或者设计位置;

(3)对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将吊具起升到最高位置,并塞紧轮胎防滑块。带支腿的轮胎集装箱起重机(高架吊),应当将旋转载重锁定。

第十一条 单台门座起重机在允许旋转机构自由转动时的防台措施:

(一)各门座起重机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大于 50 米,或者确保吊臂不相碰撞;

(二)起重臂摆放的幅度小于三分之二,锁紧变幅制动器,吊钩起升到最高位置;

(三)将门座起重机锚定,盖好各种电机和行走齿轮的防护罩,拴牢机房顶盖,确认防滑制动装置处于锁紧状态。

第十二条 单台门座起重机在不允许旋转机构自由转动时的防台措施:

(一)各门座起重机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大于 15 米;

(二)采取第十一条(三)项的措施;

(三)销定旋转机构,起重臂收至平衡点或者最小幅度,起升钢丝绳收紧并系在一边门腿上,固定好变幅配重箱。

第十三条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以下简称装卸桥)的防台措施:

(一)将装卸桥锚定,锁定小车,扬起前大梁并固定在安全钩上,用防台插销锁定大梁,确认防滑制动装置处于锁紧状态;

(二)使用专用的锚定环,用拉杆或者钢丝绳分别在轨道内外侧垂直地拉紧装卸桥的四条门腿,如不能垂直布置也可以成八字形布置;

(三)装卸吊具起升至设计规定位置,用钢丝绳拉紧并捆绑在自身门框或者设备的其他部位。吊具设有防摆钢丝绳的,应当将吊具的四条防摆钢丝绳拉紧;

(四)关好全部门窗,切断操作电源。

轨道式龙门起重机参照装卸桥的防台措施执行。

第十四条 吸粮机的防台措施：

- (一)各吸粮机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大于 40 米；
- (二)将吸粮机锚定，确认大车行走制动器处于锁紧状态，并采取与门座起重机相同的防滑制动措施；
- (三)把臂架旋转至与轨道平行位置，吸嘴放置地面，固定吸粮机臂架和吸嘴；
- (四)关好全部门窗，盖好并拴牢电机和齿轮箱防护罩，清理走廊和楼梯口的杂物，切断操作电源。

第十五条 装(卸)船机的防台措施：

- (一)根据装(卸)船机的结构和类型，结合各港口、码头的实际情况，对轨道式装(卸)船机可以参照岸边装卸桥或者门座起重机的防台措施；对轮胎式装(卸)船机，则应当将装(卸)船机开到堆场，朝着货堆一方摆放并楔紧行走轮胎；
- (二)码头上设有防台架的装(卸)船机，应当将装(卸)船机移至防台架附近，把悬臂放在合适的位置上，用铁链或者钢丝绳将悬臂和溜筒固定在防台架上；
- (三)将出料皮带机降低至支承位置；
- (四)选择适当距离捆扎好输送带；
- (五)切断操作电源，卷好电缆，盖好并拴牢需防雨、防潮的部件。

第十六条 轮胎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的防台措施：

- (一)将起重机固定在防风系统(拉杆)地锚或者系统缆墩柱上，锁紧制动装置，塞上轮胎防滑块；
- (二)将集装箱吊具与着地重箱联结并收紧吊具钢丝绳；
- (三)关好全部门窗，密盖各种箱罩。

第十七条 斗轮堆取料机的防台措施：

- (一)将悬臂放低，将斗轮搁在料堆上或者固定在支撑架上；
- (二)确认行走制动装置处于抱紧状态，并采取与门座起重机相同的防滑制动措施；

(三)在尾车与地面皮带过渡处挂上皮带防风链或者用绳索把皮带捆于皮带架上;

(四)关好全部门窗,清理杂物,切断操作电源。

第十八条 露天固定带式输送机的防台措施:

(一)用防风链或者绳索把输送带捆在机架上;

(二)切断操作电源,用防水布盖好并拴牢开关箱和配电箱。

第十九条 25 吨级及以上轮胎起重机的防台措施:

(一)将起重机停放到指定地点;

(二)将吊钩起升到最高位置,起重臂放置至合适位置;

(三)锁定旋转机构和行走制动器,塞上轮胎防滑块或者打好支腿,关好全部门窗。

第二十条 输油臂的防台措施:

(一)固定旋转部位;

(二)收拢并固定输油臂;

(三)切断操作电源。

第二十一条 其他类型的大型港机的防风防台措施,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港口企业未按本规定组织、实施防风防台工作的,由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视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第二十三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本规定督促、检查港口企业防风防台工作,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发布的《港口大型机械防台管理规定》(暂行)(交水发[1997]619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6 号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通航安全管理办法》已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经第 5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张春贤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部长 张春贤

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 通航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长江三峡水利枢纽通航安全,防止船舶污染水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与该区域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部三峡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三峡海事管理机构”)统一负责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长江三峡水利枢纽水上交通管制区域(以下简称“交通管制区域”)是指长江乐天溪至曲溪(长江上游航道里程 37.0 公里至 57.5 公里)水域。

交通管制区域内划分禁航区和交通管制区。

(一)禁航区分上游禁航区和下游禁航区。

(二)交通管制区分上游交通管制区和下游交通管制区。

第二章 船舶航行、停泊与作业

第五条 除经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核准的三峡工程施工及维护船舶、抢险及清污船舶和公务船舶外,禁止其他船舶进入禁航区。

需进入禁航区的三峡工程施工及维护船舶应当提前 7 天将施工船名、作业计划、安全措施、作业时间等情况书面报三峡海事管理机构。

需进入禁航区的抢险及清污船舶和公务船舶应当及时将船名、进入禁航区的目的、安全措施、进入和离开禁航区时间等情况报海事管理机构。

第六条 船舶进入交通管制区时应当向三峡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船舶种类、船舶尺度、载货性质、进入交通管制区的时间和目的等情况。船舶进入交通管制区后应当听从三峡海事管理机构的指挥。

第七条 船舶在交通管制区内应当采用安全航速航行,并由船长、轮机长指挥或者值班。

第八条 禁止船舶在交通管制区域内试航、测速、校正罗经差等行为。

第九条 禁止处于不适航状态的船舶进入交通管制区。禁止超过船闸闸室有效尺度的船舶过坝。

吃水受限制的船舶或者操纵能力受限制的船舶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海事管理机构,在充分论证、采取了足够有效的安全措施后,经三峡海事管理机构同意,方可安排进入交通管制区。

第十条 船舶进出船闸和升船机及其引航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进入船闸前应当检查船况,避免突发性故障影响船闸运行;

(二)应当各自靠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行驶;

(三)禁止船舶在引航道内追越和并列行驶;

(四)船舶在引航道内对驶相遇时,上行船舶应当主动避让下行船舶;

(五)船舶进出闸室的航速不得超过 1.0 米/秒;船舶进升船机承船厢航速不得超过 0.7 米/秒,出升船机承船厢航速不得超过 0.5 米/秒;

(六)严禁将浮式系缆桩等闸内专用设施用于船舶牵引、制动等其他用途;

(七)禁止过闸船舶的船员、乘客翻越上岸。